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拟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ADAMA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将过户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18,471,006,998.16 元。此外，本次交易前，ADAMA 间接 100% 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ADAMA CELSIUS B.V.（以下简称“CELSIUS”）持有上市公司 62,950,659 股 B 股，持股比例为 10.60%。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拟向 CELSIUS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 B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向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

定向回购 B 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定向回购 B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定向回购 B 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湖北沙隆达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为上市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五、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为：

（1）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ADAMA 的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产生可观的境内外协同效应，抵御系统性风险，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李德军

---

张慧德

---

艾秋红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